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发政字〔2018〕22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第二批自治区级 科普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满洲里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

为调动我区各类社会资源积极参与科普工作，切实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内科发政字〔2018〕6号）要求，自治区科技厅决定启动第二批自治区级科普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

（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依托各类特色资源建立的向公众开放的科普活动场地、设施等。主要包括：

1、具有较强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社会公共场地。包括动物园、植物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2、将科技资源向公众开放的场地、设施。包括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及其他组织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文台（馆、站）、气象台（馆、站）、地震站（馆）、农业园区、科技种植养殖示范场所等。

（三）传播媒体类科普基地，是指电台、电视台设有的科技类频道、常设的科技栏目，科技类网站、出版社、报刊等利用传播资源，面向公众开展科普宣传教育的媒体。

（四）研发创作类科普基地，是指专门从事用于科普产品（展品、教具、展项）研发设计、科普作品创作、科普创意策划等组织或机构。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常年向公众开放和开展科普宣传活动较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并能够提供公众阅读和赠送科普教育文字、图片等资料和视频读物；

（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和较高知名度，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具有鲜明的学科或技术科普主题，以及丰富多样的科普展示形式及内容；

（三）具有健全的科普工作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至少配备4人以上专（兼）职的科普辅导员或讲解员，面向社会积极主动组织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特色明显，成效显著；

（四）具有切实可行的科普示范基地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申报具体条件详见《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内科发政字〔2018〕6号）。

三、申报认定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申请书》，由所在盟市科技局推荐至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每个盟市不超过2个；

（二）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对申报单位初步审核后，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通过评审的单位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授予“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称号。

（三）申报时需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申请书”一式5份；申请书请登录内蒙古科技厅门户网站下载。

（四）申报时间：2018年7月12日—8月1日

联系人：自治区科技厅政策法规处 刘宏波

联系电话：0471—6372487

申报材料报送地点：内蒙古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联系人：姜瑞清 陆鹏飞 0471—6539232

地址：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山丹街科技大厦 1006 室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申请书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 申 请 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电子邮箱：

申报科普基地类型：

- ☐ 场馆类科普基地
- ☐ 非场馆类科普基地
- ☐ 传播媒体类科普基地
- ☐ 研发创作类科普基地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编制

填 报 说 明

- 1、各申报单位应如实填报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 2、填报《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申请书》，必须明确申报科普示范基地的类型。
- 3、表内栏目如实填写，无内容时填写“0”或者“无”；数据有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填写。
- 4、表内设计工作人员数量、开放天数、开放时间等数据均为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年度评估的科普指标数据。
- 5、“基地简介”栏主要介绍科普示范基地的一些比较详细的基本情况，如基地的性质、隶属关系、开放制度、运行管理、基地的展示形式和手段等。
- 6、“科普内容”栏主要说明基地主要普及的学科知识以及所涉及的特色科普内容活动等。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了解《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和申报认定流程，自愿申请成为“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申报过程中将真实、准确地填报《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申请书》，并对该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为积极参与科学传播的社会公益事业，申请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并愿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所要求的认定材料，并按要求通过网络完成认定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

三、本单位相信认定机构及其委托的评审专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认定工作中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水平，并愿意由认定机构委托的专家进行认定评审。

四、在被命名“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后，愿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等方式获得相关通知信息，积极承担科学知识普及的社会公益事业。

一、基本信息登记表

申报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申报 日期	
单位 性质	☐ 国家机关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其他			所属盟市			
单位 地址				邮 编			
申报基 地名称				基地 性质	☐ 独立法人 ☐ 非独立法人		
基地 地址				所属 盟市			
电 话		传 真 号 码		邮 编			
科 普 主 题					所 属 领 域		
负 责 人		身 份 证 号		性 别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E-mail				Q Q			
联 系 人		出 生 年 月		性 别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E-mail				QQ			
申报基地成立时间				正式对外开放时间			
开放总面积	平方米		室外活动面积	平方米			
室内展示面积	平方米		展品数量	件数			
科普管理者	专职人数	人	中级职称人数：人； 高级职称人数：人；	兼职人数	人		
科普讲解员	专职人数	人	中级职称人数：人； 高级职称人数：人；	兼职人数	人		
年开放天数			开放日	☐ 周一 ☐ 周二 ☐ 周三 ☐ 周四 ☐ 周五 ☐ 周六 ☐ 周日			
日开放时间		每批接待人数上限					
上年接待人数		累计接待人数		免费开放天数			
门票设置	☐ 有 ☐ 无	成人门票	元	学生门票	元	团体门票	元
门票优惠说明				免费接待人数			

科普经费总投入	万元	1、单位投入	万元
2、政府投入	万元	3、其他投入	万元
一、科普基地的基本情况：			
1.申报单位简介			
2. 近两年开展科普活动情况			

二、科普基地的科普特色及下一步规划：

三、单位申报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四、盟市科技局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五、实地考察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六、专家组评审、推荐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 期：

七、自治区科技厅意见

公 章：

日 期：

抄送：政策法规处、办公室（存）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